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詳刑公案 第四卷 婚姻類

蘇縣尹斷指腹負盟 武昌府武昌縣黃利，與葉榮二人同莊，常常在佃戶家共飲，甚是相知。閒暇時，各吐家事，因而言及二內皆有孕。榮曰：「我你二人蓋稱契合久交，吾欲令代代子孫皆如我你。」利曰：「既有此心極好，但恐子孫之心，未必同然。」榮曰：「此言極是，莫若今日二人議定，明日二家產出或男或女，締結婚姻，你意何如？」利曰：「如此尤妙。」二人滴酒誓天，各割衣襟，毋逾前議。及後黃利產一男，取名世祿；葉榮產一女，取名月仙。利托莊鄰鄧晉為媒，將金環一雙過聘；榮以金釵一對回之。越五年，利因病死。又歷十二三年，世祿讀書不能營運，家中一貧如洗。榮帝悔盟，將女另聘定一秀才唐國卿。時世祿已十八歲，乃與辯理。榮恃財為勢，又恃國卿是個秀才，毫不禮他。世祿得無意而回。族人知之，聞其故皆抱不平，乃令世祿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黃世祿，告為歪儒奪婚事。父存與岳葉榮割襟指腹為婚，莊鄰鄧晉為媒，祿醮禮聘，盟誓山海。金環為聘，金釵回儀，鄰裡週知。豈料無恥生員唐國卿，衣巾大盜。瞰今父故謀亡，欺身貧莫富爭，簧口鼓岳易盟，奪娶為妻。不思婚以才絲為定，人以信義為根。貪財絕恩，謀娶毀法。懇天作主，追還完聚，人鬼沾恩。上告。

唐國卿次日具狀訴曰：

訴狀生員唐國卿，訴為燭奸剪刁事。媒非受幣，不親難容。捏襟混告，一女百求，納聘為定，當憑媒葉春芳聘葉榮女為妻，問名納彩週年。今黃世祿陸告奪婚，未審何媒行聘？徒以指腹捕影，民皆倣效成風。且割襟非正律，祿醮實浮辭。似此奸瞞，惟天可殛。祈電霹靂，仰慈哀訴。

蘇公准狀，自思「世祿貧而年難，遽而來告，此必真情。」次日行牌，拘審人犯齊到。縣主曰：「葉榮，你當時既有指腹之愛，今日安可棄貧貪富？」榮曰：「當時並無指腹之事，今日陡然混告。既有金環聘定，必有媒證。」世祿曰：「是時憑媒鄧晉，今已老死，故爾負心。」榮曰：「未定而日受聘，媒人而告死者，種種虛情，乞爺嚴刑殄刁，鞫出唆教。」世祿曰：「欺死瞞生，貪財負義。小的如欺心妄告，天不覆地不載。」縣主見世祿是真情所發，乃心生一計，佯謂國卿曰：「事皆吾知，當初相愛許親或有，想賢契過聘，必未大費。親斷與你，要你出銀五十兩，葉榮出銀三十兩，共八十兩，給與世祿另娶，各發保出。」國卿爭辯不依。縣主半言不聽，限三日後辦銀交納。三日後，又發牌催。皆備銀對過。又謂國卿、葉榮曰：「今日銀已對過，權收庫中。你可擇吉日，令月仙來衙，我發鼓手送入賢契家成親，方付銀，使世祿他日不得再說。不然你不成親，他又往上告，恐不甚便。」二人磕頭叩謝而去。

次日，擇一吉日，榮送女出官。國卿亦著衣巾，與世祿同見縣主。縣主見女子俱在，高聲唱曰：「唐國卿，你做生員，不守臥碑，奪占人妻，是何道理？左右，剝去衣巾，即做申文，申明提學道兩院重究。」國卿愕然，叩頭謝罪。縣主令將世祿、月仙同房監起。延至半月，世祿與月仙日同寢食，兩意綢繆，已通情矣。國卿央三齋師父來說，保全衣巾；滿學相知皆保。縣主佯轉，喚齊一起人犯復審。縣主曰：「月仙，你意欲嫁國卿乎？」女不答而搖頭。「你欲嫁世祿乎？」女亦不答。縣主曰：「此女倒是好人，不以貧而改志。」即斷仍歸世祿。「國卿既列衣冠，安可不遵法度？本欲申上黜退，緣三齋先生與通學生員來保，全爾衣巾。將前八十兩之銀，付與月仙，以妝奩之資。」世祿、月仙叩首而謝。縣主援筆判曰：

世不唐虞，民皆狡猾。逞私智以欺貧，藉威勢以行僥。輕謬寡信，貪財滅義者，比比然也。葉榮有女月仙，未產相愛，指腹割襟，海山既誓於卮酒；既產踐言，釵環互聘，姻盟復締於冰人。興廢殊途，瞬息韶光。世祿以父故而家資乏，亦月仙之數奇耳！炎涼世態，棄貧就富，葉榮以媒死而悔盟。唐國卿既忝賢宮，當遵聖訓，胡為欺孤奪配？恃勢凌貧，滅天甚矣！庠有若人，士林荆棘，合申黜退，以殄刁風。第以齋師滿學保領，令其自新，姑存學校。諒追銀五十兩，給付世祿、月仙，以為遮羞之資；其葉榮追銀三十兩，給與女婿，以為妝奩之費。月仙、世祿，合歌桃夭之詠；葉榮、國卿，省擬不應之條。

予觀此斷，非有大力者不能也。始以斷親而賺其出銀，既以同監而令其親愛，方秉公執法，剝去衣巾，使國卿口口無辭。至直無私，使世祿二口有資可稱。善於濟弱鋤強，是以邑人皆服能仁矣。

戴府尹斷姻親誤賊

潮州府鄒士龍、劉伯廉、王之臣三人相善。情同管鮑，義重分金。後臣、龍二人同登鄉薦，共船過京會試。鄒士龍到船，心中悒悒，王之臣慰之曰：「大丈夫所志在功名，離別何足歎！」龍曰：「非為此也。賤內懷有七月之娠，屈指正月臨盆，夫婦之情，故不放心耳。」若此事，賤內亦然。想天相吉人，諒獲平安，不必掛慮。」龍曰：「我你二人自幼同學從師，稍長同進龔宮，前日同登龍虎，今又二嫂彼此有孕，豈偶然哉？」臣曰：「兄言甚是。世有同心，未必際遇同；一事同，未必事事同，我你真奇事也。」龍曰：「兄不棄，明日若二者皆男，呼為兄弟；二女呼為姊妹；倘一男一女，結為夫婦。兄意何如？」臣曰：「斯言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」命僕取酒，盡歡而飲，後益相親愛。至京會試。龍獲聯登，臣落孫山，遂先辭回。龍送出郊外，囑曰：「今家書一封，勞兄帶回。家中事，乞兄代為兼措一二。」臣曰：「家中事自當效力，不必掛念。惟努力殿試，與前三名爭勝耳。」袂分纏繞，掩淚而別。臣抵家，見妻魏氏產一男，名朝棟。臣問是何日，魏氏曰：「正月十五辰時，鄒大人家同日酉時得一女，名瓊玉。」臣心喜悅，遂送家書到龍家。龍妻李氏先得聯登捷報，又得平安家信，信中備道舟中指腹之事。李氏命婢設酒款臣。自後，龍家外事，臣悉為主持，毫無私意。數月，龍授知縣而回，擇日請伯廉為媒，二家交聘。臣以金箱玉如意表禮為聘，龍以碧玉鸞釵一對答之。及龍赴任，往來書啟通問，每月無間。臣越數科不中，亦授教職，歷任廣東惠州同知。病革，遺書一紙於龍，中間別無所云，惟諄諄囑之：「扶持幼子。」既而卒於任。龍偶歷廣東巡道，得書大慟，親往弔焉。臣為官清廉，囊無餘剩，龍贈銀百兩，代為申明上司，給延途夫馬船隻，奔柩歸葬。喪事畢，欲接朝棟來任讀書，朝棟辭曰：「父喪未畢，母寡家貧，為兒者安敢遠行？」龍聞言嘉其孝，問給資以贍之，令之勤讀。而家資日見敗，十四歲補邑庠生，龍聞之甚喜，亦遣資焉。自後朝棟惟知讀書，坐食山崩，遂至徹貧。而龍歷任參政，以無子致仕而回。朝棟與伯廉往賀，衣衫襤褸。偶府縣官員來拜，龍自覺恥己，心甚不悅。朝棟已十六歲，乃托劉伯廉去說，擇日完娶。參政留難之曰：「彼父在日，雖過小聘，未嘗納彩。彼乃宦家子弟，我女千金小姐，二家亦非小可人家，既要完娶，必行六禮。」朝棟聞言乃曰：「彼已知我家貧無措，何故如此留難？我當發奮，倘然僥倖，他安能斬乎！」竟不復言。

一日，參政謂夫人曰：「女今長成，分當遣嫁。」夫人曰：「前者王公子來議完親，彼雖家貧，我只此女，何不令其入贅，豈不兩便，何必要他納？」參政曰：「吾見朝棟將來恐只是個窮儒，我居此位，安用窮儒做門婿？諒他無銀納彩，故爾留難。且彼大言不慚，再過一年，我叫劉兄去說，既不納彩，叫他領銀百兩另娶。我將女別選名門宦宅，庶不致耽誤吾女。」夫人曰：「彼今雖貧，猶好讀書，將來必不落後，但彼不能營運，故致此耳。彼父雖亡，迂言猶在，豈可因此而改盟？」參政曰：「是非爾所知也，我自處。」不知彼女瓊玉在屏後知之。次日，與丹桂在後花園中觀花，見朝棟過於牆外，瓊玉問曰：「牆外何人？」婢曰：「王公子也。」各各相眄而別。瓊玉見朝棟丰姿俊雅，但衣蓋衫襖，心中私喜。第二日，又與丹桂往花園。朝棟因見女子星眸月貌，光彩動人，與婢觀花，意必是瓊玉，次日又往園外而過。瓊玉令丹桂呼之曰：「王公子，王公子。」朝棟恐被人見，不敢近前。婢又呼。生見呼之切意，必有說，竟近牆邊，令開小門。瓊玉備以父言之事告朝棟，棟曰：「此親原係先君所定，我今雖貧，豈區守守

錢虜耶？銀決不受，親決不違父命而退。令尊欲負而遭嫁，亦憑令尊。」瓊玉曰：「家君雖有此意，我決不從。你可用心讀書，終久團圓。身上怎不穿些好衣服，如何這等襤褸？」朝棟曰：「其奈無何。」「你既無衣，晚下可在此來，我有事問你。恐有人來，今且別去。」朝棟回去，候至更闌人靜，逕去門邊。見丹桂立候，乃曰：「小姐請公子進去說話。」朝棟曰：「恐爾老爺知覺，兩下不雅。」丹桂曰：「老爺、夫人已睡，進去無妨。」朝棟猶豫，丹桂促之乃入。但見備有酒肴，因而留朝棟對坐同飲。欲不能制，欲抱行雲雨。玉堅不許，乃曰：「今日之會，蓋憐君之貧耳！豈因私欲而致此哉？倘今苟從合巹之際，將何為質耶？」朝棟曰：「此事固不敢強，但令尊欲盟別嫁，將如之何？」玉曰：「我父縱欲別選東牀，我豈肯從？古雲『一絲已定，豈容再易』！」朝棟曰：「你今此言合理，然終恐令尊勢不得已。」玉曰：「我父若以勢壓，不從惟死而已。」遂牽生手，對天盟誓。既而又飲，時已三更矣。女年幼，飲酒末節，乃醉倦忘辭生回，和衣而睡。生欲出，丹桂曰：「小姐未辭，想有事說。坐片時，俟小姐醒來。」生往視之，真若睡未足之海棠。生興不能制，抱而同睡。玉略醒乃曰：「我一時醉倦，有失瞻顧。」生求合，玉意綢繆，亦不能拒，遂而同寢。是夜鸞顛鳳倒。不覺腥紅恣衣。女乃半推半就，生乃一進一避。嬌啼數聲，不知春從何處來。二人纏（至）雞鳴，生女同起。玉以絲三疋、金手鐲一對、銀釵數雙授生。臨別，又令今夜復入。生自後夜來晚出，兩月有餘。一晚朝棟偶因母病未去。丹桂候門，久不見生來，忽聞有腳步響，連曰：「公子來矣！」不意祝聖八憤做鼠竊，撞見衝入。丹桂見是賊來，慌忙走入。聖八趕進，丹桂欲喊，聖八抽刀殺入來。瓊玉燈下。見是賊至，開門走出堂上，暗處躲之。聖八入房，盡擄其物而去。玉至天微明，乃叫母曰：「房中被賊。」參政曰：「如何不叫？」玉曰：「我見殺了丹桂，只得開門走，躲藏於暗處，故不敢喊。」參政往看，見丹桂殺於後門，問玉曰：「丹桂緣何殺於此？」女無言可答。心甚疑之。玉乃為之驚病，不能起牀。參政欲去告官，又無賊證，乃令家人梅旺到街各處探訪，朝棟因母病無銀討藥，將金手鐲一個，請銀匠贖換銀。貴乃應諾未收。朝棟出鋪，梅旺偶在鋪門經過，望見銀鋪桌上有金手鐲，乃進問曰：「此誰家物也？」銀匠曰：「適才王相公拿來，請我換銀的。」旺曰：「既要換銀，我拿去叫老爺對銀與他。」銀匠曰：「他說不要說出誰的，你也不必說。毋令他知怪我。」遂付與焉。旺持回家，謂參政曰：「此物略像我家的，可請夫人小姐來認。」夫人出見，乃認曰：「此是小姐的，從何處得來？」旺曰：「在饒銀匠鋪中得來，是王相公把來請他換銀的。」參政曰：「那個王相公？」旺曰：「即朝棟相公。」參政曰：「原來此子因貧改節，遂至於此。」寫狀令梅旺告於府曰：

告狀人鄒士龍，告為緝盜事。狼惡王朝棟係故同知王之臣孽子。因父相知，往來慣熟。突於五月十一日夜二更時分，哨黨衝家，殺婢丹桂，逐女竄逃。財貨、什物劫去一空。次日緝獲原贓金鐲一隻，銀匠饒貴見證。乞天親剿追贓償命，除害安良。生死感激。上告。

時戴朝用知潮州府事，清如止水，明若秋蟾。即差兵趙勝、孫勇即刻往拿朝棟。次早，具訴曰：

訴狀生員王朝棟，訴為燭奸事。業紹箕裘，頗閒詩禮，叨登鄉薦，歷任惠州上佐。官居清節，僅遺四海空囊，鯁生樗櫟，名列賢宮。岳父鄒士龍，曾為指腹之好。長女鄒瓊玉，允借伉儷之緣。如意聘儀，鸞釵回答。孰意家計漸微，難行六禮。瓊玉仗義憐貧，私遺鐲釵疋疋。岳父愛富嗔貧，屢求退休另嫁，久設阱機，無由投發。偶因賊劫，飄陷禍坑，欲絕舊緣，思媾新緣。賊殺婢命，坑陷婿命，吁天電奸緝盜，斷女畢姻，劈陷安良，哀訴。

戴知府問曰：「既非你殺丹桂，此金鐲從何處得來？」朝棟曰：「金鐲乃伊小姐與生員者。」府主曰：「此事未必然。」朝棟曰：「可拘伊小姐對證。」府主沉吟半晌，問曰：「你與瓊玉有通乎？」朝棟曰：「不敢。」似欲有言而睨視眾人。府主微會其意，即退川堂，帶之同入，屏絕左右而問曰：「既非有通，安肯與你多物？」朝棟曰：「今日非此大冤，生員決不言而喪德。今遭此事，不得不以直告。」遂將其事一一詳道一遍。府主曰：「只恐此事不的事真，明日互對之時，你此事一一詳說，看他父親如何處。我必拘伊女證，果實，必斷完娶；如虛，必問你償命。」朝棟再四叩頭曰：「望大人周全。」

次日，拘審士龍，親出互證，謂府主曰：「此子不良，望大人念朝廷分上，執法斷填。」府主曰：「理在則執法，法在何論情。朝棟亦官家子弟，庠序後英，何分厚薄？」乃呼朝棟而謂曰：「父為清官，子為賊寇，爾心忍玷家譜乎？」朝棟曰：「生員素遵詩禮舊傳，居仁由義，安為此大不順之事耶！」府主曰：「你既不為，賊從何出？」朝棟曰：「伊女付我，豈劫得之貨與！」士龍曰：「此宛然是他理虧無對，又推在吾女身上。」府主曰：「伊女深閨，何能得至？」朝棟曰：「事出有因。」府主曰：「有何因由，詳細說來。」朝棟曰：「春三月，因事過彼花園，小姐偶同丹桂觀花，相視良久而退。生次日又過其地，小姐已先在矣。令丹桂叫生至花園小門，備言其父與母議欲悔親別嫁，要叫伯廉來說，與銀一百退親，只夫人不肯。小姐見生衣衫襤褸，約生夜來說話。生依期而去，丹桂候門，延入命酒。雞鳴生出，遂付金鐲一隻，銀釵數隻，絲三匹。臨別令生又來。是以夜去明回，每夜丹桂候門，以至於今。前十一夜因母有恙，是晚脫身不得未去，不知何賊瞰知，故遭此變。偶因手迫，無銀為老母買藥，故持金鐲一隻，托饒銀匠代換銀用，被梅旺哄去，故栽此禍陷生。望祖父母體好生之德，念先君止有生一人，母老在疾，乞台曲全姻事，緝訪真賊，以正典刑。銜結有日。」府主曰：「既然如此，大人亦籍束不嚴，安怪此生？」參政曰：「此皆浮談，小女舉止不亂，安能有此？」府主曰：「即無此事，必要令愛出證，涇渭自分。」朝棟曰：「彼令愛若肯面對，如虛甘死。」士龍心中甚是疑惑，意此事皆虛，「我對夫人說的話，此生何以知之？」意此皆真，一則不好說話，二則自覺無聊，心中猶豫不決。府主從而激之曰：「老大人身係朝綱，何為不加察焉？」士龍被激，乃曰：「知子者莫若父，家有此事，學生豈不知一二！」府主曰：「只恐有此事，便不甚雅；既無此事，令愛一出證何妨乎？」士龍一時不能轉側，乃令梅旺討轎接小姐來。梅旺即刻回家，對夫人將前事說了一番。夫人入室與瓊玉說前事，小姐愕然。自失數日臥病，毫不知父已告生。初不肯去，自思：「此生非我出冤不能白。」旺又催曰：「府中老爺，專為小姐聽審。」小姐乃昂然登轎而去。二門下轎，入見府主。府主曰：「此生雲金鐲是你與他的，令尊雲是劫得之贓，涇渭在你，公道說來。」小姐害羞不答。朝棟曰：「既蒙相與，直說何妨，你忍令致生死於地耶！」小姐年難，終不敢答。府主連敲棋子，厲聲罵曰：「這生可惡，口談孔孟，行同盜路，何為將此許多虛話，欺官罔上？重打四十，問你一個死罪。」朝棟嬰兒之態復萌，乃睡於地下，大哭而言曰：「小姐，你有當初，必有今日；當夜之誓，今何在哉？我今受刑，是你誤我。我死固不足惜，家有老母，誰將事乎？」小姐亦低首含淚，乃曰：「金鐲是我與此生的，殺丹桂者不是此生。其賊入房，燈影下略見，其人半老，有須的模樣。」府主曰：「此言公道，饒你打罷。」生乃洋洋起來，跪在小姐邊傍。小姐見生發皆散了，乃跪近為之挽發。參政見了，聞聲心中怒起，乃曰：「這妮子嚇得眼花，見不仔細，一發胡言。明白說過。」小姐見父怒，遂不敢言。府主曰：「令愛既嚇得眼花，見不仔細，想老大人見得仔細。既然老大人乃參政之職，比學生權職更重，莫若你自問此生一個死罪，豈不更便，何待學生千言萬語？況丹桂為此生作待月之紅娘，彼安忍殺之？」參政曰：「小女尚年幼，終不然有《西廂》之故事乎？」府主曰：「你說無《西廂》之故事，先前真情已見於梳髻時矣，何必苦苦爭辯。據你之言必欲問此生死罪，方遂你願。」參政曰：「知罪，知罪！我不合養出此不肖之女，乾出此事。憑老大人公斷。」府主曰：「依我處，你當時與彼父有同芳之雅，此生有指腹之盟，兼之男心女欲，莫若令之二人完聚。一則踐當時之信，二則遂二子之心，更得兩全其美。」參政曰：「據彼之言，丹桂之死雖非彼殺，實彼累之也。必要他清出此賊，方能脫得彼罪；不然，終難白吾心矣。」府主曰：「賊容易審出，俟七日後，定然獲之。然後擇日畢姻。」參政忿忿而去。府主令生、女各回。

是夜，朝棟回家，燃香告於父曰：「男不幸，懼罹此禍，受此不美之名。奈無查此賊處，終不了事。我父有靈，詳示報應。」祝畢就寢，夢見父坐於堂朝。棟向前揖之，乃擲竹一支於地，得聖若八字形。朝棟趨而拾之，父乃出去。遂而覺焉。戴公退堂，心中思忖：「將何策查出此賊？」是夜夢見一人俄冠博帶，近前揖謝曰：「小兒不才，多叨培植。」擲竹而去。戴公視之，聖若八字形。覺而思曰：「賊名非姓祝，即名聖或名。」次早升堂，差人：「喚王相公到此，有事商詳。」朝棟聞喚，即小衣入府來見府主。府主曰：「可換衣巾相見。」府主退堂相見，禮畢命坐。朝棟不敢，府主曰：「私衙傍坐無妨。」朝棟乃坐。府主曰：「夜來

夢見一人，俄冠博帶，見我揖謝。擲竹於地下，得聖若八字形。」朝棟曰：「此乃先父感大人之德，特至謝焉。門生昨夜已曾焚香祝父，乞報賊名。即夢見先父，冠帶坐堂。生人揖，仍擲於下而去。生夢與祖父母夢相符合，想賊名必寓中。」府主曰：「我五更細想，此賊非姓祝，即名聖或名，若八字形，或排第八也。賢契思之，有此名否？」適有一門子在傍，聞得稟曰：「前任劉爺，已捕得一名鼠竊，名祝聖八。後以初犯刺臂釋放。」府主曰：「即此人無疑矣！」即升堂，硃筆標票，差二人拿來。公差至聖八門首，見聖人正出門來，二人近前，一手扭住，鐵鎖扣送。府主曰：「你這畜生，黑夜殺人劫財，好大的膽！」聖八曰：「小人素守法度，並無此事。」府主曰：「你素守法，如何前任劉爺捕獲刺臂？」聖八曰：「劉爺誤捉，審明釋放。」府主曰：「以你初犯，刺臂釋放。今又不悛，殺婢劫財，重打四十，依直招來。」聖八推托不招，令將挾起。並不肯認。府主見腰間有鎖匙二個，令左右取來，問曰：「他家中父母妻女否？」左右答曰：「無父母，有妻子。」差二人逕往他家，私囑之曰：「如此，依計而行。如有漏泄，每人重責三十，革役。」二人領鑰匙到其家曰：「你丈夫今日到，言承認劫了鄒家財物，拿此鑰匙來，你開箱，照單取出原贓。」其妻以為實然，遂開箱，依單取還。二人挑至府堂，聖八愕然，無詞爭辯，乃招曰：「小人是夜過鄒宅花園小門，偶然丹桂呼曰：『公子來矣。』小人衝入，彼欲喊叫，故爾殺之，擄財是的。」即差人喚參政到堂，認明色衣四十件，色裙三十件，金首飾一件，銀妝盒一個，牙梳銅鏡，一一收領。戴公判曰：

審得祝聖八，素行竊盜，猖厥害民，案卷中重疊魚鱗，犯刺不悛；恣行偷盜，花園內驟起狼心，殺侍婢而入，劫財貨以利己，誤朝棟而幾陷縲泄以離婚。原贓俱在，大辟協宜。鄒士龍枉列冠裳，心殘忍而不顧名義，厭貧富貴，思退親而欲悔前盟；箝束不嚴，以致怨女曠夫私相授受；防閑法弛，俾令戴月披星密自往來。侍女因而喪命，女婿欲陷極刑。分宜按法，惜爾官休年老，姑從律減，擬爾溥示不應。王朝棟非罪而受叢挫，合應免擬；鄒瓊玉完好而締前盟，仍斷成婚。使效唱隨而偕老，俾令山海可同心。

王朝棟擇日成婚。夫婦和諧，事親至孝。次年科舉獲膺鶚薦。過京會試，黃榜聯登。官授行人，餘未暇論。予觀戴公詳施審察，能發奸於意外；鄒公暗於知人，不能逆料於將來。朝棟一時遇厄，幸青天而剖斷無私；漸爾清貧，際風雲而終成大用。觀人者豈可以晦論英雄哉！此一斷也，非惟有關於為惡者之懲戒，抑深有係於知人者之鑒觀，而人可不察歟！

趙縣尹斷兩姨訟婚

淮安府清河縣龍光生二女，長曰美玉，適錢佩，幼曰美珍，嫁胥慶。各適嫁六七年，美玉生子錢明，美珍生女賽英，二子同年。僅五歲，因父母生日，皆帶子往賀。姊妹平日和睦，姐見妹之女乖巧伶俐，妹見姊之子俊秀魁梧，因而各許婚配。當場姊妹割襟各訂，舅龍祥為媒。越數月各回，龍祥說合，遂過定焉。及後錢佩家事日迫，胥慶知之，乃將女另聘李賢，納彩禮行。錢佩托龍祥往言，胥慶且留祥飲酒，毫不動。佩曰望回音，並未見至，乃思親已聘定，只得具狀，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錢佩，係本縣民，告為悔盟絕祧事。先年憑媒龍祥，將銀鐲金環聘定胥慶長女賽英與男錢明為妻，敘會有年。迄今男成女長，托媒催促完娶。詎惡窺家冷落，復受富民李賢重聘，逼立休書。舉家驚慘，痛生一子。娶媳紹宗，遭此仇變，誓不戴天。懇爺憐貧，剪惡完娶，陰功萬代。上告。

趙士登蒞政是縣，准狀拘提胥慶，乃訴曰：

訴狀人胥慶，訴為法正倫理事。慶女賽英憑姨夫錢佩為媒，聘與伊姪錢忠為妻。不幸錢忠父子繼故，逼嫁伊男錢明為室。不允別聘。切思尊卑親屬，雖容結配；兄娶弟婦，倫理變常。乞天正律明論，杜亂剪強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。次日勾拘，二犯齊赴。縣主呼胥慶曰：「你一女既許錢明，安可改盟再聘？」慶曰：「小的當時將女許嫁伊姪錢忠，忠死另嫁，理之常也。」佩曰：「當時過聘，媒書可證，何當許姪錢忠？此皆抵飾之言，望老爺斷女還男完娶，接紹宗支，陰鷺齊天。」縣主曰：「龍祥，你為媒人，孰是孰非，公道說來。」祥曰：「先年二姊來賀小的爺親生日，各帶子女同來，自願結婚。後以銀鐲金環，憑小人過聘是實。」縣主曰：「既然如此，胥慶、錢佩嫡親兩姨，依律不宜結婚，合當離異。胥慶不能慎之於始，受聘而悔盟於終，重責三十；錢佩違律結婚，重責十板。」援筆判曰：

審得胥慶之妻與錢佩之妻，兄弟也。禮嚴姻配，律例森然。胥慶既受錢佩鐲環之聘，不合改圖二姓。但賽英與錢明，實兩姨之姐妹，安可違禁成婚？各捏虛詞，並應擬杖。聘財入官，男女離異。

予觀胥錢二姓，其始也，以私愛而成婚；其終也，以媾訟而離異。為婚姻者，宜度之以禮法，毋成之以倉猝，慎始慮終，當以此為鑒云。

章縣尹斷殘疾爭親

寧國府太平縣呂智，生女二，長曰淑姑，聘姚杰。次曰美姑，聘何標長子何南為妻。六禮已行三年，美姑適爾上樓，失足跌下，折斷左足。求醫方得安痊，但行路略破。標聞知，遂欲謀長女，具狀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何標，係本縣民。告為負義藐法事。先年憑媒桂芳，議聘奸豪呂智長女美姑與幼男為媳，當受過彩銀拾兩，金釵二股，鄰族週知。豈期豪惡於本月密受姚杰厚聘，將女重嫁。切思一醮不再，人道之常。貪財重聘，律法何在？投天電霹，以正法風。上告。

章習孔蒞任，惡此澆漓之習，遂准狀牌勾。呂智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呂智，訴為捏陷事。身生二女，長配姚杰，次配何標幼子，兩家媒書存證。因次女下樓失跌，致傷左足。奸親托媒，屢求易配。身不允從，捏詞誣告。投台詳鞫分豁，以社訟端。上訴。

准訴，二犯媒灼互對。縣主調桂芳曰：「二家既結朱陳，各競筆端，人具一理，爾係媒灼，宜秉公道，毋令兩家觸角。何標原聘長乎，抑聘次乎？」芳曰：「原聘在次，但次女年歲稍小，似乎不均；長女相當，猶乎得宜。且姚杰年幼，以次配之，兩家均便。」縣主曰：「這斷可惡，言語猶豫，在家言語，豈無陰陽？具致兩家冰炭，皆爾之咎。既曰不均，當時安可說合？何待破足之後，而持此言？重責二十，以懲不忠。何標聘幼女，安可因跛足之故，而挾換長女？爾所不欲，誰其欲哉？諒責十板，以戒刁奸。」判曰：

人生夫婦，作合自天，豈人力所能與哉！呂智幼女淑姑，傷足於既聘之後，此亦天也，命也。何標合應取歸，以回天意。何乃妾生訟端，以乖風化？呂智得理，免罪免答。親仍舊議，毋得紛更。何標合擬，不應取供。

予觀呂智存心澆薄，立志不仁，已有跛媳之報，胡為不安天命，猶然橫暴，而紊爭他人之媳？幸而章公清明，故爾強者不得恣其奸，而弱者不致受其害。懲治協宜，萬民歎服。

秦推府斷良賤為婚

蘇州府常熟縣丁氏，科甲蟬聯，書香接武。族有丁爵者，家資消乏，祖訓罔遵，綱常倒置，其心惟知有利，不知有義。生子丁譽，年十七，尚未議親。其近地王貴者，其祖楊福，曾為王給事家人，因而改姓。頗善損積，給事死後，王福求出，漸漸成家。傳至貴手，家資巨萬，二子一女。爵利其財，將子為之結婚，毫不令族人知之，卒然而行六禮，次日即取成親，妝奩以千金計。族人莫知所以，後知是王貴之女，尊長皆登門辱罵。爵父子不敢出對，祠尊具狀，首於縣曰：

首狀人丁文義等，首為違法結婚事。男女貴賤，律禁成婚。今姪丁爵，財利熏心，綱常不顧，酷信周代，巧言相。不論良賤乾礙，娶王奴楊貴幼女，與長男丁譽為妻。紊亂人倫，有乖律法。身恐坐罪，為此上首。

常熟縣主朝京，推官秦秉忠署印，平生專惡壞法亂紀之人，即行牌拘齊人犯侯審。秦公升堂，公差帶出投到。秦公曰：「爾閥閱名家，安與此等結婚，豈不玷爾家譜？」爵曰：「王貴乃先給事王麟瑞同族，論匹配可以相當，論閥閱可以相稱。」族長曰：「王貴之祖名福，本姓楊，投入王給事家中為奴，給事因賜王姓，何當是給事族人？若是王給事族人，小老等毫不敢言。」貴曰：「小人祖曰王朝顯，未有名福者。此皆先時與小人有宿仇，今日故捏虛詞誑告，以阻婚姻。」秦公曰：「爾既與王給事同宗，必有家譜，取譜來看，定有分曉。如無宗譜，必是假姓。」貴曰：「宗譜原有，但先年家遭回祿，已被焚去。」秦公曰：「你家被焚，別支必有，借來一覽。」貴曰：「族人嫉妒者多，遇此事他亦不肯。」秦公曰：「皆縫飾之言。丁爵、王貴，各責二十，男女離異。」爵曰：「男女成婚，今經半月，安可離異？」秦公曰：「你不思祖宗何等人，今娶僕役之女，而主何繁，爾祖宗在所歆乎？抑在所繼乎？律例當離，勿論成婚日久。」族長叩頭謝曰：「老爺青天，爺斷甚公。不惟小的等感戴，而祖宗地下亦當結草。」秦公判曰：

詩首《關雎》，人倫為大；禮嚴媒妁，名義為先。故閥要於相當，而伉儷宜乎克敵。律例森嚴，豈容毫髮；王章整肅，孰敢妄乾？今丁爵世系名家，不知求配；王貴祖緣僕役，妾許成婚。財利薰心，不顧點污白璧；厚妝援上，藉言縮係赤繩。葭倚瓊枝，不歎姻緣弗稱；鳥隨彩鳳，烏知匹配非宜。薰猶不辨，玉石扶同。若效侯景之請婚，實壞蕭何之律法。夫不夫，婦不婦，均宜杖懲；良自良，賤自賤，各判歸宗。

予按：此斷甚有關於世俗，近來結婚者，先揣家資殷實，次擇女貌端莊，二者有一，並不思其出身誰何，雖侏未，亦結姻盟，此不當於君子之心久矣。而秦公此斷，澆漓可挽，淳龐可躋，足稱能稱振紀綱者矣。